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7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（含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尤利卡”）相比，将增加 40%-60%。

（三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，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2016 年半年度报告法定披露数据

- 1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20,948.00 万元。
- 2、每股收益：0.201 元。

（二）2016 年半年度报告法定披露数据调整情况说明

2016 年 12 月，公司收购尤利卡 90.035% 股权的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“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”的有关规定，需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与合并利润表、合并现金流量表上年同期数，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，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。据此，2016 年半年度报告法定披露数据对应调整后如下所示：

- 1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22,380.39 万元。
- 2、每股收益：0.215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

主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经营业绩大幅提升所致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报备文件

- (一)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
- (二) 董事长、审计委员会负责人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